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244LQ06222026

表44-3-0(113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60686	58409695	587179	42315240	40539	809704	83	27622	156902	6604060	158180	3310489
第2分位	160686	144260508	626174	45336738	61612	2532458	191	74013	158853	8485176	160235	4956236
第3分位	160685	244454904	648642	53695971	79703	4777403	356	99068	159163	10701709	160511	7532826
第4分位	160685	413872357	663091	61963975	96190	7622345	553	162304	159391	12095796	160579	11404088
第5分位	160685	1080497450	664212	92042331	114842	23863384	1128	900034	158168	12215736	160638	25156979
合計	803427	1941494914	3189298	295354255	392886	39605294	2311	1263041	792477	50102478	800143	52360618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表44-3-0(113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58981	19924434	381	107506	72109	11528084	1	3301	2	31	1	10
第2分位	159390	16105760	536	139370	85355	13043636	0	0	1	10	1	80
第3分位	159869	16492810	720	163982	88313	13926943	2	809	4	20	1	400
第4分位	160095	16518205	891	170061	85382	13986263	4	4555	5	163	1	195
第5分位	159994	17439514	1574	357983	67853	12101821	6	6713	8	136	1	30
合計	798329	86480724	4102	938901	399012	64586747	13	15378	20	359	5	715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